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凱徨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07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ck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0006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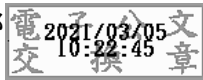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IRB注意事項 (A21000000I_1100006953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受理代審案件時，應與提
送計畫之研究單位確認是否同意代審，以利計畫研究單位
知悉送審案件情形一事，請貴局轉知所轄醫院配合辦理，
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日臺教(高)五字第1100015722A號函
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教育部



嘉義縣衛生局 收文:110/03/05



Z031100006995 有附件